

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2019年,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9〕6号)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9〕79号)核定我区债务限额435536万元(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,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)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178180万元,专项限额257356万元。在限额内,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98650万元,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土地收储、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2019年我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30万元,偿还债务26630万元,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400765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162087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238678万元。